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行动倡议,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努力打造规模领先、盈利良好、成长性优、管理先进、社会责任感强的智慧新能源上市公司,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提升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

一、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坚定不移深化战略引领,科学谋划新能源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持之以恒推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以战略为引领,坚持风光电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开发模式,加快推进沙戈荒、水风光及海上风电等基地化项目开发建设;立足资源禀赋,聚焦市场需求,多元化拓展优质风光资源;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决策机制,持续研究各区域新能源电量电价政策,优化电源结构和区域结构;积极部署储能、氢能等业务领域,促进风光核储氢多能互补。

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业绩持续增长和发展态势向好为核心,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战略、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持续夯实基本面;科学制定积极的预算目标,持续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确保“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秉承“价值思维”理念,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挖掘经营效益增长点,引导优势资源向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的重点区域和企业倾斜。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深入开展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行动,推动科学发展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坚持科技创新赋能提质增效。

二、提升价值,持续增加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秉持长期稳健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未来将以现金分红作为主要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科学处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加强市值管理,引导股东长期投资,保持公司市值相对稳定合理,积极增强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与信任感,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同成长与价值提升。

三、开放互鉴,持续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将信息披露与市值维护、投资者关系维护有机结合。深化双向沟通交流,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基础,有效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效性与协同性。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的沟通理念,致力于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坚持以公开市场推介与反向路演相结合,根据营业周期或项目进展,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动。常态化召开业绩发布会,积极邀请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ESG专项活动、现场调研等互动,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精准传递公司价值。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邮箱等沟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相关问询,回应市场关切,增加市场透明度。

四、立足长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持续优化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公司治理体系。

全面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最新证券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议案管理、董事履职服务等规范性要求,实现董事会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全面深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效能发挥,有力支撑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及时性;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五、同心共济,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评价体系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加强各相关方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研习,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履职效能。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日常行为规范,明确合规边界。

公司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并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严格遵循权责对等原则,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并逐步将相关改革措施拓展至中层管理人员,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建立健全差异化考核与激励体系,突出业绩导向,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活力和整体效率,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坚实支撑。

下一步,公司将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方案落地,建立健全常态化评估与动态优化机制,切实提高经营质效、治理质效、信息披露质效和回报投资者质效,以有力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努力成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0	华电新能	2025/1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现场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9:00至11:00,14:00至17:00。

选择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以上规定时间到达预登记地点办理预登记,选择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以上规定时间向电子邮箱发送相关登记文件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连清 周晓燕

联系电话:010-83567353 010-83567566

传真:010-83567575

电子邮箱:lianqing-zhang@chdne.com.cn xiaoyan-zhou@chdne.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适用于核准制)/【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适用于注册制),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8,944,214股,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七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 邮政编码:350001。	第七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华电福建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350001。
4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14,285,714元。
5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设“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上市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12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41,714,285,7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714,285,714股。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第二十五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股份转让的锁定期,应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3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九)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8	/	第三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请求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第三十七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一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31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3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4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7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